

广州市胸科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广州市胸科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市胸科医院

2025 年 11 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

现将本次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梳理如下：

1.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我院现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种类和范围：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证书编号：粤环辐证[A8454]，有效期至：2029年5月13日。

2.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2.1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设置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Ⅱ类和Ⅲ类射线装置、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工作单位，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我院成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小组，落实了小组的成员及其职责（详见附件7）。并通过此机构进一步建立辐射安全防护责任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订辐射防护措施等。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制定放射诊疗设备和放射性物质的相关操作规程、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并负责组织开展放射事件的应急处理救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我院相关科室领导人员担任。

（1）人员组成

组长：胡锦涛

副组长：邬丽娟 梁国飞 方伟军 吴宗春

组 员：崔 凯 袁光峰 温伟锋 陈家劲 谢玮 龙慧妍 许东生 刘育标

余燕华 任婉莹 张 晖

放射防护兼职管理人员：龙慧妍

（2）工作职责

①负责组织执行国家关于辐射安全与诊疗管理的法律法规。

②负责领导医院辐射环境安全和防护管理工作。

③负责组织研究制定和修订医院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相关制度。

④负责研究制定医院辐射环境安全和放射诊疗防护方案。

⑤负责医院辐射环境安全和防护事故应急处理总协调，与上级行政管理部门、生态环境、公安、卫生等相关部门的联络、报告应急处理工作。

⑥负责定期组织专家对辐射工作场所和放射诊疗设备进行安全检查、评估和通报，督导有关放射诊疗科室的安全防护工作。

⑦负责辐射环境安全和放射诊疗防护基础设施建设达标。

⑧负责对辐射工作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定期公布获得或取消辐射工作人员资格名单。

⑨负责辐射工作人员的管理，定期组织专家对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和健康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和通报。

我院成立文件中明确了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领导小组组成架构及相关职责，设置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能够满足我院开展辐射安全与环保管理工作的要求。

2.2 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我院针对原有的核技术应用项目，已制定了《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辐射安全防护和保卫制度》《个人剂量、辐射场所监测计划》《人员培训计划》《设备检修维护制度》《辐射工作岗位职责》《DSA 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医院的辐射安全相关制度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了单位本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内容上明确了辐射安全管理小组及人员的工作职责，分工明确；辐射监测计划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辐射安全应急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并已将《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DSA 操作规程》相关规章制度上墙。

3.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本项目配备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见下表。

表 1 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置表

机房	适用人群	标准要求		实际配置情况		
		防护用品/辅助设施	铅当量 mmPb	防护用品/辅助设施	铅当量 mmPb	数量

DSA 手术室	受检者	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方形）或方巾	≥0.5（成人）	成人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	0.5	1
			≥0.5（儿童）	儿童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	0.5	1
		铅橡胶颈套	≥0.5（成人）	成人铅橡胶颈套	0.5	1
			≥0.5（儿童）	儿童铅橡胶颈套	0.5	1
		选配：铅橡胶帽子	≥0.25（成人）	成人铅橡胶帽子	0.5	1
			≥0.5（儿童）	儿童铅橡胶帽子	0.5	1
	工作人员	铅衣	≥0.5	铅衣	0.5	3
		铅橡胶颈套	≥0.5	铅橡胶颈套	0.5	3
		铅防护眼镜	≥0.25	铅防护眼镜	0.5	3
		介入防护手套	≥0.025	介入防护手套	0.025	3
		铅悬挂防护屏/铅防护吊帘	≥0.25	铅悬挂防护屏/铅防护吊帘	0.5	1
		床侧防护帘/床侧防护屏	≥0.25	床侧防护帘/床侧防护屏	0.5	1
		选配：铅橡胶帽子	≥0.25	铅橡胶帽子	0.35	3
	1 台 IA-V2 剂量监测仪					

4. 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本项目涉及辐射工作人员均已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培训成绩合格并在 5 年有效期内。

5. 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

本次验收不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台账见下表。

表 2 射线装置台账

射线装置名称	厂家	型号	序列号	技术参数	数量(台)	工作场所名称	射线装置类别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Azurion 5 M20	155	125kV、1000mA	1	门诊楼一楼 DSA 手术室	II 类

6. 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本次验收设备的运行无放射性三废产生，但辐射场所可能因 X 射线对空气的电离产生微量的非放射性的氮氧化物和臭氧，DSA 手术室内近地面设置了动力排风装

置，通过楼层通风系统将机房内气体排出室外，穿墙位置使用 3mmPb 铅防护措施，可确保机房内通风效果良好，符合国家标准 GBZ 130-2020 的要求。

7.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我院按照法规要求制定了完善、可行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完善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我院核技术利用项目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环保手续齐全，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竣工验收。

（2）我院辐射工作人员已进行了辐射安全防护培训和考核，培训证均在 5 年有效期内。

（3）辐射工作期间，要求辐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接受个人剂量监测，介入手术人员佩戴内、外双个人剂量计，个人剂量计每三个月送检一次，并建立了个人剂量管理档案；安排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4）本次核技术利用项目各机房设置门灯连锁、工作状态指示灯、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等辐射安全设施；各机房设置合理的通风措施；已对辐射工作场所进行控制区和监督区划分，便于辐射工作场所的管控；医院每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辐射工作场所进行监测，确保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放射性三废按照环保标准要求进行收集、储存和处理等。

（5）我院每年定期进行辐射事故应急演练，详细记录了应急演练的全过程，配备了应急物资，具备辐射事故应急能力。

（6）年度评估

我院每年根据核技术利用运行情况，编制了年度辐射安全评估报告，并于每年的 1 月 31 日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辐射防护安全评估报告。

附件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广州市胸科医院（广州市结核病防治所、广州市结核病治疗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455350699M

地址：广州市横枝岗路62号

法定代表人：陈亮

证书编号：粤环辐证[A8454]

种类和范围：使用Ⅱ类、Ⅲ类射线装置（具体范围详见副本）。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公章)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A50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胸科医院（广州市结核病防治所、广州市结核病治疗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0455350699M		
地 址	广州市横枝岗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陈亮	联系方式 02083595977
辐射活动场所	名 称	场所地址	负责人
	二分所照片室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海珠区康盛路 33 号二分所一楼	伍小英
	粤 AKF598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62 号	方伟军
	放射科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62 号	方伟军
	医疗保障楼 1 楼放射科介入导管室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62 号 医疗保障楼 1 楼	方伟军
	医疗保障楼 1 楼放射科 CT1 室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62 号 医疗保障楼 1 楼	方伟军
	综合门诊楼 4 楼体检科 DR 室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62 号 综合门诊楼 4 楼	方伟军
	医疗保障楼 1 楼放射科 CT2 室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62 号 医疗保障楼 1 楼	方伟军
	医疗保障楼 1 楼放射科 DR1 室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62 号 医疗保障楼 1 楼	方伟军
证书编号	粤环辐证[A8454]		
有效期至	2029 年 05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07 日		





辐射安全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活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胸科医院（广州市结核病防治所、广州市结核病治疗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100455350699M		
地 址	广州市横枝岗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陈亮	联系方式 02083595977
辐射活动场所	名 称	场所地址	负责人
	医疗保障楼 1 楼放射科 DR2 室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62 号 医疗保障楼 1 楼	方伟军
	医疗保障楼 1 楼放射科乳腺室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62 号 医疗保障楼 1 楼	方伟军
	综合住院楼四楼手术室 12 室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62 号 综合住院楼四楼手术室 12 室	方伟军
	体检车粤 ABJ909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62 号	方伟军
	体检车粤 AKA790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62 号	方伟军
	综合门诊楼一楼介入手术室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62 号	方伟军
	综合门诊楼 3 楼口腔 CT 室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62 号	方伟军
证书编号	粤环辐证[A8454]		
有效期至	2029 年 05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07 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执法专用章
(1)



(一) 放射源

证书编号: 粤环辐证[A8454]

序号	活动种类和范围				使用台账					备注			
	辐射活动场所名称	核素	类别	活动种类	总活度(贝可)/ 活度(贝可) × 枚数	编码	出厂活度 (贝可)	出厂日期	标号	用途	来源	申请 单位	监管 部门
此页无内容													



(二)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证书编号：粤环辐证[A8454]

活动种类和范围										备注	
序号	辐射活动 场所名称	场所等级	核素	物理状态	活动种类	用途	日最大操作量 (贝可)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贝可)	年最大用量 (贝可)	申请 单位	监管 部门
此页无内容											



(三) 射线装置

证书编号: 粤环辐证[A8454]

序号	活动种类和范围					使用台账			备注				
	辐射活动场所名称	装置分类名称	类别	活动种类	数量/台(套)	装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序列号	技术参数(最大)	生产厂家	申请单位	监管部门	
1	二分所照片室	医用诊断X射线装置	III类	使用	1	摄影X射线机	新东方1000N1a型	Y24-688-2-2	管电压 150 kV 管电流 1000 mA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医用诊断X射线装置	III类	使用	1	移动DR机	DRX-Revolution	800745	管电压 150 kV 管电流 400 mA	美国锐珂			
3		医用诊断X射线装置	III类	使用	1	床边X射线机	JXM3000	JX03171101	管电压 110 kV 管电流 70 mA	南京杰雄			
4		放射科	医用诊断X射线装置	III类	使用	1	移动DR机	DRX-Revolution	20082	管电压 150 kV 管电流 800 mA	美国锐珂		
5			医用诊断X射线装置	III类	使用	1	移动DR机	Sirius Starmobile tiara-IC-Y	7C10033020	管电压 130 kV 管电流 120 mA	日立		
6			医用诊断X射线装置	III类	使用	1	移动DR机	Sirius Starmobile tiara-IC-Y	7C10117721	管电压 130 kV 管电流 120 mA	富士		

5/11



(三) 射线装置

证书编号: 粤环辐证[A8454]

证书编号: 粤环辐证[A8454]

序号		活动种类和范围				使用台账				备注			
		辐射活动场所名称	装置分类名称	类别	活动种类	数量/台(套)	装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序列号	技术参数(最大)	生产厂家	申请单位	监管部门
7		体检车粤ABJ909	医用诊断X射线装置	III类	使用	1	车载X射线机	I(C)-G XH68-III	XH450013	管电压 150 kV 管电流 630 mA	广州显浩		
8		体检车粤AKA790	医用诊断X射线装置	III类	使用	1	车载X射线机	TD-CZ LJGHYU E 6100	TDCZLG100 23110901	管电压 150 kV 管电流 500 mA	天地智慧		
9		医疗保障楼1楼放射科CT1室	医用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III类	使用	1	CT机	TSX-303A	FMD1992324	管电压 135 kV 管电流 600 mA	佳能		
10		医疗保障楼1楼放射科CT2室	医用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CT)装置	III类	使用	1	CT机	uCT 530	306130	管电压 140 kV 管电流 420 mA	联影		
11		医疗保障楼1楼放射科DR1室	医用诊断X射线装置	III类	使用	1	DR机	FUJIFIL MDR CALNEO	06335102	管电压 150 kV 管电流 630 mA	富士		

6/11



(三) 射线装置

证书编号：粤环辐证[A8454]

序号	活动种类和范围				使用台账				备注			
	辐射活动场所名称	装置分类名称	类别	活动种类	数量/台(套)	装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序列号	技术参数(最大)	生产厂家	申请单位	监管部门
12	医疗保障楼1楼放射科DR2室	医用诊断X射线装置	III类	使用	1	DR机	FUJIFIL M DR CALNEO	06435105	管电压 150 kV 管电流 630 mA	富士		
13	医疗保障楼1楼放射科介入导管室	医用诊断X射线装置	III类	使用	1	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	Cios Alpha	11142	管电压 125 kV 管电流 250 mA	西门子		
14	医疗保障楼1楼放射科乳腺室	医用诊断X射线装置	III类	使用	1	乳腺机	Mammomat Fusion	3610	管电压 35 kV 管电流 190 mA	西门子		
15	粤AKF598	医用诊断X射线装置	III类	使用	1	车载X射线机	EMX2030 C	FAJ11BDL001	管电压 150 kV 管电流 1000 mA	宁波伊士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	综合门诊楼3楼口腔CT室	口腔（牙科）X射线装置	III类	使用	1	口腔CT	Planmeca ProMax 3D	TPX721291	管电压 90 kV 管电流 16 mA	普兰梅卡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7	综合门诊楼4楼体	医用诊断X射线装置	III类	使用	1	DR机	FDR SMART f	66610054	管电压 150 kV 管电流	富士		

7/11



(三) 射线装置

证书编号: 粤环辐证[A8454]

证书编号：粤环辐证[A8454]

活动种类和范围										使用台账			备注	
序号	辐射活动场所名称	装置分类名称	类别	活动种类	数量/台(套)	装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品序列号	技术参数(最大)	生产厂家	申请单位	监管部门		
	检科 DR 室								630 mA					
18	综合门诊楼一楼介入手术室	血管造影用 X 射线装置	II 类	使用	1	DSA	Azurion 5 M20	155	管电压 125 kV 管电流 1000 mA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19	综合住院楼四楼手术室 12 室	医用诊断 X 射线装置	III 类	使用	1	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OEC-One	BB6SV19004 29HL	管电压 110 kV 管电流 25 mA	美国 GE				



(四) 许可证条件

证书编号: 粤环辐证[A8454]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五) 许可证申领、变更和延续记录

证书编号: 粤环辐证[A8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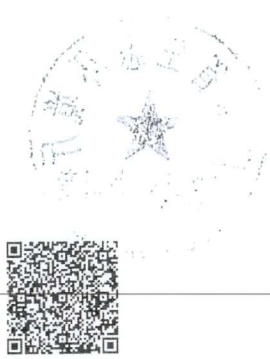
序号	业务类型	批准时间	内容事由	申领、变更和延续前许可证号
1	重新申请	2025-08-07	新增DSA 口腔CT 摄影X射线机 车载X射线机, 搬迁C臂机, 注销DR	粤环辐证[A8454]
2	变更	2025-04-29	变更许可证法定代表人	粤环辐证[A0019]
3	重新申请	2024-05-14	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延续	粤环辐证[A0019]
4	重新申请	2019-04-12	重新申请, 批准时间: 2019-04-12	粤环辐证[A0019]

(六) 附件和附图

证书编号: 粤环辐证[A8454]



11/11



附件 2 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合格证

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成绩报告单	
	
曹湛钊，男，1972年05月16日生，身份证：440111197205161552，于2021年01月参加 医用X射线诊断与介入放射学 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合格。	
编号：FS21GD0100274	有效期：2021年01月22日至 2026年01月22日
	
报告单查询网址： fushhe.mee.gov.cn	
	



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成绩报告单



陈璧颖、女，1986年11月11日生，身份证：440681198611114306，于2022年04月参加 医用X射线诊断与介入放射学 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合格。

编号：FS22GD0100293

有效期：2022年04月07日至 2027年04月07日



报告单查询网址：fushe.mee.gov.cn

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成绩报告单



邓皓林，男，1992年09月12日生，身份证：430482199209120036，于2021年10月参加 医用X射线诊断与介入放射学 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合格。

编号：FS21GD0103034

有效期：2021年10月25日至 2026年10月25日



报告单查询网址：fushe.mee.gov.cn

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成绩报告单



方伟军，男，1971年03月12日生，身份证：362132197103124818，于2020年10月参加 医用X射线诊断与介入放射学 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合格。

编号：FS20GD0101910

有效期：2020年11月02日至 2025年11月02日



报告单查询网址：fushe.mee.gov.cn

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

核

成绩报告

单



冯惠勇，女，1970年12月14日生，身份证：4401111970

12142427，于2023年07月参加 医用X射线诊断与介入放射

学编考时安全与防护者核34成绩合格23年07月 至2028年07月

8

期： 23日

23



报告单查询网址：fushe.mee.gov.cn

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成绩报告单



韩远远，女，1984年05月18日生，身份证：412824198405186421，于2023年02月参加 医用X射线诊断与介入放射学 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合格。

编号：FS23GD0100189

有效期：2023年02月16日至 2028年02月16日



报告单查询网址：fushhe.mee.gov.cn

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成绩报告单



莫沛南，男，1988年09月10日生，身份证：440102198809101030，于2021年11月参加 医用X射线诊断与介入放射学 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合格。

编号：FS21GD0103383 有效期：2021年11月22 至 2026年11月22日



报告单查询网址：fushe.mee.gov.cn

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成绩报告单



张晖，男，1979年09月21日生，身份证：422129197909210254，于2020年12月参加 医用X射线诊断与介入放射学 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合格。

编号：FS20GD0102883

有效期：2020年12月29日至 2025年12月29日



报告单查询网址：fushe.mee.gov.cn

附件 3 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原始记录表格(放射卫生检测)

GZZF-FJJL5.0:2021

表式号:FJJL7052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检测报告书

编号:穗职检FGC2024003 I

页码:第1页, 共6页

受检单位: 广州市胸科医院

样品名称: 热释光剂量计(TLD)

检测项目: 外照射个人剂量检测

检测类别: 常规监测

报告书发放单位(专用章)

编写者: 杨帆

校核者: 张燕

批准者: 马芳

报告日期: 2024年4月26日

检测报告说明

第 2 页, 共 6 页

1.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保证检测的科学、公正和准确, 对检测数据负责, 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3. 如为具体项目的委托检测,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包含由甲方确定的工作场所作业点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 乙方仅对检测项目的结果负责。
4. 如涉及下列特别情形及要求的检测信息, 将在该项目检测结果页的附注中列出:
 - ①检测方法偏离及特殊检测条件; ②不确定度; ③检测分包; ④非标准方法;
 - ⑤客户其他要求。
5. 报告书有下列情形者, 如无编写者、校核者、批准者等的签名或经涂改、封面及骑缝无本中心报告专用章等均属无效。
6. 本检测报告只对检测当天的生产现状负责, 若受检单位的生产原料改变、生产工艺变更或新增项目, 涉及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需另行评价。
7.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
8. 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9. 本职业病危害检测报告共2份, 委托单位1份, 本检测机构1份存档。

本中心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天强路1号

邮政编码: 510620

电 话: 020-38665761

传 真: 020-3866576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407FGC2024003 I第3页, 共6页

受检单位:	广州市胸科医院	采样方式:	送检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62号	收样日期:	2024-04-07	
送样采样地点:	广州市胸科医院	探测器:	片状（圆片）-LiF (Mg, Cu, P)	
样品编号:	FGC2024003 I -001- FGC2024003 I -049	样品名称:	热释光剂量计(TLD)	
佩戴起止日期:	2024-01-01至2024-03-31	检测方法:	热释光	
检测日期:	2024-04-07	检测项目:	外照射个人剂量	
发放样品数量:	49个（含本底）	回收样品数量:	49个（含本底）	
检测科室: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科	最低可探测水平（MDL）:	0.04mSv	
检测依据: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8-2019			
检测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热释光剂量仪	WH-2000	391996893	2023-07-23	至2024-07-22

说明:

年调查水平为有效剂量5mSv, 单周期的调查水平为5mSv/(年监测周期数)。

任何放射工作人员, 在正常情况下的职业照射水平应不超过以下限值(GB 18871-2002):

1) 连续5年内年均有效剂量, 20mSv,

2) 任何1年中的有效剂量, 50mSv。

监测结果小于最低探测水平(MDL值)时, 监测结果表述为<MDL。

3) 计算公式:

$H_p(10) = (\text{样品剂量章测量读数平均值} - \text{本底剂量章测量读数平均值}) \times \text{刻度因子} C_f$

检测报告

第4页, 共6页

检测结果			单位: mSv	
序号	姓名	编号	剂量当量 $H_p(10)$	部门/科室
1	乐嘉亮	FGC2024003 I -002	<MDL	二分所放射科
2	刘曾维	FGC2024003 I -003	<MDL	二分所放射科
3	方德健(外)	FGC2024003 I -039	<MDL	外三科
4	方德健(内)	FGC2024003 I -045	<MDL	外三科
5	李思贝(外)	FGC2024003 I -038	<MDL	外三科
6	李思贝(内)	FGC2024003 I -044	<MDL	外三科
7	潘建超(外)	FGC2024003 I -041	<MDL	外三科
8	潘建超(内)	FGC2024003 I -047	<MDL	外三科
9	钟鑫(外)	FGC2024003 I -040	<MDL	外三科
10	钟鑫(内)	FGC2024003 I -046	<MDL	外三科
11	曹湛钊	FGC2024003 I -004	<MDL	院部放射科
12	陈璧颖	FGC2024003 I -005	<MDL	院部放射科
13	邓皓林	FGC2024003 I -006	<MDL	院部放射科
14	方伟军	FGC2024003 I -007	<MDL	院部放射科
15	冯惠勇	FGC2024003 I -008	<MDL	院部放射科
16	官权	FGC2024003 I -009	<MDL	院部放射科
17	韩远远	FGC2024003 I -010	<MDL	院部放射科
18	洪贤	FGC2024003 I -011	<MDL	院部放射科
19	黎惠如	FGC2024003 I -012	<MDL	院部放射科
20	李爱健	FGC2024003 I -013	<MDL	院部放射科
21	李桂英	FGC2024003 I -014	<MDL	院部放射科

编写人: 杨羽

校核人: 张燕

检测结果		单位: mSv		
序号	姓名	编号	剂量当量 $H_p(10)$	部门/科室
22	李蔚宇	FGC2024003 I -015	<MDL	院部放射科
23	梁瑞云	FGC2024003 I -016	<MDL	院部放射科
24	卢小红	FGC2024003 I -017	<MDL	院部放射科
25	莫沛南	FGC2024003 I -018	<MDL	院部放射科
26	任会丽	FGC2024003 I -019	<MDL	院部放射科
27	任婉莹	FGC2024003 I -020	<MDL	院部放射科
28	任仲儿	FGC2024003 I -021	<MDL	院部放射科
29	宋敏	FGC2024003 I -022	<MDL	院部放射科
30	唐城	FGC2024003 I -023	<MDL	院部放射科
31	王一力	FGC2024003 I -024	<MDL	院部放射科
32	吴华强	FGC2024003 I -025	<MDL	院部放射科
33	吴镜强(外)	FGC2024003 I -026	<MDL	院部放射科
34	吴镜强(内)	FGC2024003 I -049	<MDL	院部放射科
35	肖永富	FGC2024003 I -027	<MDL	院部放射科
36	谢燕芬	FGC2024003 I -028	<MDL	院部放射科
37	谢智恩	FGC2024003 I -029	<MDL	院部放射科
38	杨宏志(外)	FGC2024003 I -031	<MDL	院部放射科
39	杨宏志(内)	FGC2024003 I -042	5.47	院部放射科
40	杨芸	FGC2024003 I -030	<MDL	院部放射科
41	俞新华	FGC2024003 I -032	<MDL	院部放射科
42	袁光峰	FGC2024003 I -033	<MDL	院部放射科
43	张晖(外)	FGC2024003 I -034	5.39	院部放射科
44	张晖(内)	FGC2024003 I -043	6.55	院部放射科
45	张湘	FGC2024003 I -035	<MDL	院部放射科

编写人: 杨琳

校核人: 张燕

检测结果			单位：mSv	
序号	姓名	编号	剂量当量 $H_p(10)$	部门/科室
46	郑晓旻	FGC2024003 I -036	<MDL	院部放射科
47	钟鹏(外)	FGC2024003 I -037	4.35	院部放射科
48	钟鹏(内)	FGC2024003 I -048	2.29	院部放射科
备注：	1: 剂量当量中<MDL代表检出结果小于本次最低探测水平； 2: #表示该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章丢失，为其赋值名义剂量（取该监测周期内从事相同工作的工作人员接受的平均剂量）。			

编写人： 杨帆

校核人： 张燕



中国认可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TESTING
CNAS L1748

检测报告书

编号:穗职检FGC2024003 II

页码:第1页, 共6页

受检单位: 广州市胸科医院

样品名称: 热释光剂量计(TLD)

检测项目: 外照射个人剂量检测

检测类别: 常规监测

报告书发放单位(专用章)



编写者: 杨珊

校核者: 张燕

批准者: 李静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26日

检测报告说明

第 2 页, 共 6 页

1.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保证检测的科学、公正和准确, 对检测数据负责, 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3. 如为具体项目的委托检测,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包含由甲方确定的工作场所作业点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 乙方仅对检测项目的结果负责。
4. 如涉及下列特别情形及要求的检测信息, 将在该项目检测结果页的附注中列出:
 - ①检测方法偏离及特殊检测条件; ②不确定度; ③检测分包; ④非标准方法; ⑤客户其他要求。
5. 报告书有下列情形者, 如无编写者、校核者、批准者等的签名或经涂改、封面及骑缝无本中心报告专用章等均属无效。
6. 本检测报告只对检测当天的生产现状负责, 若受检单位的生产原料改变、生产工艺变更或新增项目, 涉及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需另行评价。
7.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
8. 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9. 本职业病危害检测报告共2份, 委托单位1份, 本检测机构1份存档。

本中心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天强路1号

邮政编码: 510620

电 话: 020-38665761

传 真: 020-3866576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710FGC2024003 II

第3页, 共6页

受检单位:	广州市胸科医院	采样方式:	送检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62号	收样日期:	2024-07-10	
送样采样地点:	广州市胸科医院	探测器:	片状(圆片)-LiF (Mg, Cu, P)	
样品编号:	FGC2024003 II-001- FGC2024003 II-049	样品名称:	热释光剂量计(TLD)	
佩戴起止日期:	2024-04-01至2024-06-30	检测方法:	热释光	
检测日期:	2024-07-10	检测项目:	外照射个人剂量	
发放样品数量:	49个(含本底)	回收样品数量:	47个(含本底)	
检测科室: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科	最低可探测水平(MDL):	0.04mSv	
检测依据: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8-2019			
检测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热释光剂量仪	WH-2000	391996893	2023-07-23	至2024-07-22

说明:

年调查水平为有效剂量5mSv, 单周期的调查水平为5mSv/(年监测周期数)。

任何放射工作人员, 在正常情况下的职业照射水平应不超过以下限值(GB 18871-2002):

- 1) 连续5年内年均有效剂量, 20mSv,
- 2) 任何1年中的有效剂量, 50mSv。

监测结果小于最低探测水平(MDL值)时, 监测结果表述为<MDL。

3) 计算公式:

$$H_p(10) = (\text{样品剂量章测量读数平均值} - \text{本底剂量章测量读数平均值}) \times \text{刻度因子} C_f$$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检测报告

第4页, 共6页

检测结果			单位: mSv	
序号	姓名	编号	剂量当量 $H_p(10)$	部门/科室
1	乐嘉亮	FGC2024003 II-041	<MDL	二分所放射科
2	刘曾维	FGC2024003 II-040	<MDL	二分所放射科
3	方德健(外)	FGC2024003 II-004	<MDL	外三科
4	方德健(内)	FGC2024003 II-044	<MDL	外三科
5	李思贝(外)	FGC2024003 II-005	<MDL	外三科
6	李思贝(内)	FGC2024003 II-045	<MDL	外三科
7	潘建超(外)	FGC2024003 II-002	<MDL	外三科
8	潘建超(内)	FGC2024003 II-042	<MDL	外三科
9	钟鑫(外)	FGC2024003 II-003	0.05	外三科
10	钟鑫(内)	FGC2024003 II-043	<MDL	外三科
11	曹湛钊	FGC2024003 II-039	0.11	院部放射科
12	陈璧颖	FGC2024003 II-038	0.07	院部放射科
13	邓皓林	FGC2024003 II-037	0.13	院部放射科
14	方伟军	FGC2024003 II-036	0.07	院部放射科
15	冯惠勇	FGC2024003 II-035	<MDL	院部放射科
16	官权	FGC2024003 II-034	<MDL	院部放射科
17	韩远远	FGC2024003 II-033	<MDL	院部放射科
18	洪贤	FGC2024003 II-032	<MDL	院部放射科
19	黎惠如	FGC2024003 II-031	<MDL	院部放射科
20	李爱健	FGC2024003 II-030	<MDL	院部放射科
21	李桂英	FGC2024003 II-029	0.09	院部放射科

编写人: 杨琳

校核人: 张燕

检测结果			单位: mSv	
序号	姓名	编号	剂量当量 $H_p(10)$	部门/科室
22	李蔚宇	FGC2024003 II-028	0.08	院部放射科
23	梁瑞云	FGC2024003 II-027	<MDL	院部放射科
24	卢小红	FGC2024003 II-026	0.07	院部放射科
25	莫沛南	FGC2024003 II-025	0.04	院部放射科
26	任会丽	FGC2024003 II-024	<MDL	院部放射科
27	任婉莹	FGC2024003 II-023	0.10	院部放射科
28	任仲儿	FGC2024003 II-022	<MDL	院部放射科
29	宋敏	FGC2024003 II-021	<MDL	院部放射科
30	唐城	FGC2024003 II-020	0.06	院部放射科
31	王一力	FGC2024003 II-019	2.37	院部放射科
32	吴华强	FGC2024003 II-018	<MDL	院部放射科
33	吴镜强(外)	FGC2024003 II-017	2.11	院部放射科
34	吴镜强(内)	FGC2024003 II-049	0.10	院部放射科
35	肖永富	FGC2024003 II-016	0.34#	院部放射科
36	谢燕芬	FGC2024003 II-015	0.06	院部放射科
37	谢智恩	FGC2024003 II-014	<MDL	院部放射科
38	杨宏志(外)	FGC2024003 II-012	0.61	院部放射科
39	杨宏志(内)	FGC2024003 II-048	0.06#	院部放射科
40	杨芸	FGC2024003 II-013	0.08	院部放射科
41	俞新华	FGC2024003 II-011	0.06	院部放射科
42	袁光峰	FGC2024003 II-010	0.07	院部放射科
43	张晖(外)	FGC2024003 II-009	3.09	院部放射科
44	张晖(内)	FGC2024003 II-047	0.05	院部放射科
45	张湘	FGC2024003 II-008	0.15	院部放射科

编写人: 杨帆

校核人: 张燕

检测结果			单位：mSv	
序号	姓名	编号	剂量当量 $H_p(10)$	部门/科室
46	郑晓旻	FGC2024003 II-007	0.07	院部放射科
47	钟鹏(外)	FGC2024003 II-006	1.60	院部放射科
48	钟鹏(内)	FGC2024003 II-046	<MDL	院部放射科
备注：	1:剂量当量中<MDL代表检出结果小于本次最低探测水平； 2:#表示该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章丢失，为其赋值名义剂量（取该监测周期内从事相同工作的工作人员接受的平均剂量）。			

编写人：杨翔

校核人：张燕

院部放射科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CNAS L1748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检测报告

编号:穗职检FGC2024003HII

页码:第1页, 共6页

受检单位: 广州市胸科医院

样品名称: 热释光剂量计

检测项目: 外照射个人剂量

检测类别: 常规监测



报告书发放单位(专用章)



编写者:

杨明

审核者:

苏伟

批准者:

王健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02日

检测报告说明

第 2 页, 共 6 页

1.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保证检测的科学、公正和准确, 对检测数据负责, 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3. 如为具体项目的委托检测,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包含由甲方确定的工作场所作业点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 乙方仅对检测项目的结果负责。
4. 如涉及下列特别情形及要求的检测信息, 将在该项目检测结果页的附注中列出:
①检测方法偏离及特殊检测条件; ②不确定度; ③检测分包; ④非标准方法; ⑤客户其他要求。
5. 报告书有下列情形者, 如无编写者、校核者、批准者等的签名或经涂改、封面及骑缝无本中心报告专用章等均属无效。
6. 本检测报告只对检测当天的生产现状负责, 若受检单位的生产原料改变、生产工艺变更或新增项目, 涉及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需另行评价。
7.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
8. 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9. 本职业病危害检测报告共2份, 委托单位1份, 本检测机构1份存档。

本中心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天强路1号

邮政编码: 510620

电 话: 020-38665761

传 真: 020-3866576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1011FGC2024003III第3页, 共6页

受检单位:	广州市胸科医院	采样方式:	送检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62号	收样日期:	2024-10-10	
送样采样地点:	广州市胸科医院	探测器:	片状(圆片)-LiF (Mg, Cu, P)	
样品编号:	FGC2024003III-001~ FGC2024003III-049	样品名称:	热释光剂量计	
佩戴起止日期:	2024-07-01至2024-09-30	检测方法:	热释光	
检测日期:	2024-10-11	检测项目:	外照射个人剂量	
发放样品数量:	49个(含1个本底)	回收样品数量:	45个(含1个本底)	
检测科室:	放射卫生评价检测中心	最低探测水平 (MDL):	0.04mSv	
检测依据: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8-2019			
检测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热释光个人剂量仪	RGD-3D	SC221008	2024-06-12	至2025-06-11

说明:

- 1、年调查水平为有效剂量5mSv, 单周期的调查水平为1.25mSv;
- 2、任何放射工作人员, 在正常情况下的职业照射水平应不超过以下限值 (GB 18871-2002):

(1) 连续5年内年均有效剂量, 20mSv,

(2) 任何1年中的有效剂量, 50mSv;
- 3、监测结果小于最低探测水平 (MDL) 时, 监测结果表述为<MDL;
- 4、计算公式:

$$H_p(10) = (\text{样品剂量计测量读数平均值} - \text{本底剂量计测量读数平均值}) \times \text{刻度因子} C_f$$
- 5、本监测周期内吴镜强、杨宏志和钟鹏的内剂量计检测值大于外剂量计检测值, 经核查, 以上人员内、外个人剂量计佩戴相反, 且检测值均为真实剂量。因此, 本期检测报告以上人员内外剂量计的检测结果值对调。

检测报告

第4页，共6页

检测结果			单位：mSv	
序号	姓名	编号	剂量当量 $H_p(10)$	部门/科室
1	乐嘉亮	FGC2024003III-002	0.16	二分所放射科
2	刘曾维	FGC2024003III-003	0.21	二分所放射科
3	方德健(外)	FGC2024003III-039	0.08	外三科
4	李思贝(外)	FGC2024003III-038	<MDL	外三科
5	潘建超(外)	FGC2024003III-041	0.07	外三科
6	钟鑫(外)	FGC2024003III-040	0.09	外三科
7	曹湛钊	FGC2024003III-004	0.06	院部放射科
8	陈璧颖	FGC2024003III-005	0.10	院部放射科
9	邓皓林	FGC2024003III-006	0.16	院部放射科
10	方伟军	FGC2024003III-007	0.12	院部放射科
11	冯惠勇	FGC2024003III-008	0.19	院部放射科
12	官权	FGC2024003III-009	0.05	院部放射科
13	韩远远	FGC2024003III-010	0.08	院部放射科
14	洪贤	FGC2024003III-011	0.07	院部放射科
15	黎惠如	FGC2024003III-012	0.09	院部放射科
16	李爱健	FGC2024003III-013	0.17	院部放射科
17	李桂英	FGC2024003III-014	<MDL	院部放射科
18	李蔚宇	FGC2024003III-015	0.20	院部放射科
19	梁瑞云	FGC2024003III-016	0.11	院部放射科
20	卢小红	FGC2024003III-017	0.11	院部放射科
21	莫沛南	FGC2024003III-018	<MDL	院部放射科

编写人：杨朋

校核人：张燕

检测结果		单位: mSv		
序号	姓名	编号	剂量当量 $H_p(10)$	部门/科室
22	任会丽	FGC2024003III-019	0.09	院部放射科
23	任婉莹	FGC2024003III-020	0.05	院部放射科
24	任仲儿	FGC2024003III-021	0.13	院部放射科
25	宋敏	FGC2024003III-022	0.10	院部放射科
26	唐城	FGC2024003III-023	0.10	院部放射科
27	王一力	FGC2024003III-024	0.08	院部放射科
28	吴华强	FGC2024003III-025	<MDL	院部放射科
29	吴镜强(外)	FGC2024003III-026	0.11	院部放射科
30	吴镜强(内)	FGC2024003III-042	0.05	院部放射科
31	肖永富	FGC2024003III-027	0.12	院部放射科
32	谢燕芬	FGC2024003III-028	0.26	院部放射科
33	谢智恩	FGC2024003III-029	<MDL	院部放射科
34	杨宏志(外)	FGC2024003III-031	0.10	院部放射科
35	杨宏志(内)	FGC2024003III-043	0.06	院部放射科
36	杨芸	FGC2024003III-030	0.13	院部放射科
37	俞新华	FGC2024003III-032	0.07	院部放射科
38	袁光峰	FGC2024003III-033	0.06	院部放射科
39	张晖(外)	FGC2024003III-034	7.44	院部放射科
40	张晖(内)	FGC2024003III-044	0.10	院部放射科
41	张湘	FGC2024003III-035	<MDL	院部放射科
42	郑晓旸	FGC2024003III-036	0.20	院部放射科
43	钟鹏(外)	FGC2024003III-037	0.12	院部放射科
44	钟鹏(内)	FGC2024003III-045	0.07	院部放射科
备注: 剂量当量中<MDL代表检出结果小于本次最低探测水平。				

编写人: 杨珊

校核人: 张燕

检测报告

第6页，共6页

附录：采用剂量估算值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编号	名义剂量 $H_p(10)$ (mSv)	部门/科室	备注
1	方德健(内)	FGC2024003III-047	<MDL	外三科	
2	李思贝(内)	FGC2024003III-046	<MDL	外三科	
3	潘建超(内)	FGC2024003III-049	<MDL	外三科	
4	钟鑫(内)	FGC2024003III-048	<MDL	外三科	
备注：取该监测周期内从事相同工作的工作人员接受的平均剂量为其赋值名义剂量。					

编写人：杨帆

校核人：张燕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748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

检测报告

编号:穗职检FGC2024003IV

页码:第 1 页, 共 6 页

受检单位: 广州市胸科医院

样品名称: 热释光剂量计

检测项目: 外照射个人剂量

检测类别: 常规监测

报告书发放单位(专用章)



编写者: 伍慈健

审核者: 张燕

批准者: 王芳

报告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检测报告说明

第 2 页, 共 6 页

1. 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保证检测的科学、公正和准确, 对检测数据负责, 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次检测的样品由委托单位负责收集, 单位名称、采样地点、姓名等信息均由委托单位提供。本院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3. 如为具体项目的委托检测,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包含由甲方确定的工作场所作业点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 乙方仅对检测项目的结果负责。
4. 如涉及下列特别情形及要求的检测信息, 将在该项目检测结果页的附注中列出:

①检测方法偏离及特殊检测条件; ②不确定度; ③检测分包; ④非标准方法; ⑤客户其他要求。
5. 报告有下列情形者, 如无编写者、校核者、批准者等的签名或经涂改、封面及骑缝无本中心报告专用章等均属无效。
6. 本检测报告只对检测当天的生产现状负责, 若受检单位的生产原料改变、生产工艺变更或新增项目, 涉及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 需另行评价。
7.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中心提出。
8. 未经本检测中心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9. 本职业病危害检测报告共2份, 委托单位1份, 本检测机构1份存档。

本中心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天强路1号

邮政编码: 510620

电 话: 020-38665761

传 真: 020-3866576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GC2024003IV

第 3 页, 共 6 页

受检单位:	广州市胸科医院	采样方式:	送检	
受检单位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62号	收样日期:	2025-01-03	
送样采样地点:	广州市胸科医院	探测器:	片状(圆片)-LiF (Mg, Cu, P)	
样品编号:	FGC2024003IV-001~ FGC2024003IV-052	样品名称:	热释光剂量计	
佩戴起止日期:	2024-10-01至2024-12-31	检测方法:	热释光	
检测日期:	2025-01-07	检测项目:	外照射个人剂量	
发放样品数量:	52个(含1个本底)	回收样品数量:	52个(含1个本底)	
检测科室:	放射卫生评价检测中心	最低探测水平 (MDL):	0.04mSv	
检测依据: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8-2019			
检测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热释光个人剂量仪	RGD-3D	SC221008	2024-06-12	至2025-06-11

说明:

- 1、年调查水平为有效剂量5mSv, 单周期的调查水平为1.25mSv。
- 2、任何放射工作人员, 正常情况下的职业照射水平应不超过以下限值(GB 18871-2002):
 - (1) 连续5年内年均有效剂量, 20mSv,
 - (2) 任何1年中的有效剂量, 50mSv。
- 3、监测结果小于最低可探测水平(MDL)时, 监测结果表述为<MDL。
- 4、计算公式:

$$H_p(10) = (\text{样品剂量章测量读数平均值} - \text{本底剂量章测量读数平均值}) \times \text{刻度因子} C_f$$

检测报告

第 4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单位: mSv	
序号	姓名	编号	剂量当量 $H_p(10)$	部门/科室
1	乐嘉亮	FGC2024003IV-002	0.20	二分所放射科
2	刘曾维	FGC2024003IV-003	0.18	二分所放射科
3	方德健(外)	FGC2024003IV-042	0.09	外三科
4	方德健(内)	FGC2024003IV-050	0.05	外三科
5	李思贝(外)	FGC2024003IV-041	0.09	外三科
6	李思贝(内)	FGC2024003IV-049	0.05	外三科
7	潘建超(外)	FGC2024003IV-044	0.21	外三科
8	潘建超(内)	FGC2024003IV-052	0.04	外三科
9	钟鑫(外)	FGC2024003IV-043	0.07	外三科
10	钟鑫(内)	FGC2024003IV-051	0.04	外三科
11	曹湛钊	FGC2024003IV-004	0.06	院部放射科
12	陈璧颖	FGC2024003IV-005	0.08	院部放射科
13	邓皓林	FGC2024003IV-006	<MDL	院部放射科
14	方伟军	FGC2024003IV-007	0.04	院部放射科
15	冯惠勇	FGC2024003IV-008	<MDL	院部放射科
16	官权	FGC2024003IV-009	0.11	院部放射科
17	韩远远	FGC2024003IV-010	0.06	院部放射科
18	洪贤	FGC2024003IV-011	0.04	院部放射科
19	黎惠如	FGC2024003IV-012	0.05	院部放射科
20	李爱健	FGC2024003IV-013	<MDL	院部放射科
21	李桂英	FGC2024003IV-014	0.04	院部放射科

编写人: 伍嘉健

校核人: 张燕

检测报告

第 5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单位: mSv	
序号	姓名	编号	剂量当量 $H_p(10)$	部门/科室
22	李健玲	FGC2024003IV-034	<MDL	院部放射科
23	李蔚宇	FGC2024003IV-015	0.09	院部放射科
24	梁瑞云	FGC2024003IV-016	0.13	院部放射科
25	卢小红	FGC2024003IV-017	<MDL	院部放射科
26	莫沛南	FGC2024003IV-018	0.05	院部放射科
27	任会丽	FGC2024003IV-019	0.08	院部放射科
28	任婉莹	FGC2024003IV-020	<MDL	院部放射科
29	任仲儿	FGC2024003IV-021	0.08	院部放射科
30	宋敏	FGC2024003IV-022	0.09	院部放射科
31	唐城	FGC2024003IV-023	0.10	院部放射科
32	王一力	FGC2024003IV-024	<MDL	院部放射科
33	吴华强	FGC2024003IV-025	<MDL	院部放射科
34	吴镜强(外)	FGC2024003IV-037	0.07	院部放射科
35	吴镜强(内)	FGC2024003IV-045	<MDL	院部放射科
36	肖永富	FGC2024003IV-026	0.07	院部放射科
37	谢燕芬	FGC2024003IV-027	0.08	院部放射科
38	谢智恩	FGC2024003IV-028	<MDL	院部放射科
39	颜俊彬	FGC2024003IV-036	<MDL	院部放射科
40	杨宏志(外)	FGC2024003IV-038	0.35	院部放射科
41	杨宏志(内)	FGC2024003IV-046	0.10	院部放射科
42	杨芸	FGC2024003IV-029	0.08	院部放射科

编写人: 伍慈健

校核人: 张燕

检测报告

第 6 页，共 6 页

检测结果			单位：mSv	
序号	姓名	编号	剂量当量 $H_p(10)$	部门/科室
43	俞新华	FGC2024003IV-030	0.06	院部放射科
44	袁光峰	FGC2024003IV-031	0.04	院部放射科
45	张晖(外)	FGC2024003IV-039	0.08	院部放射科
46	张晖(内)	FGC2024003IV-047	0.04	院部放射科
47	张湘	FGC2024003IV-032	0.05	院部放射科
48	郑晓旻	FGC2024003IV-033	0.07	院部放射科
49	钟鹏(外)	FGC2024003IV-040	0.07	院部放射科
50	钟鹏(内)	FGC2024003IV-048	0.07	院部放射科
51	宗照明	FGC2024003IV-035	0.11	院部放射科
备注：剂量当量中<MDL代表检出结果小于本次最低探测水平。				

编写人：伍慈健

校核人：张燕

院部放射科

广州市胸科医院文件

穗胸医〔2025〕122 号

关于调整广州市胸科医院辐射管理小组 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科室、分所：

为保障医疗安全，规范管理明确职责，结合医院实际，现决定对广州市胸科医院辐射管理小组人员名单及职责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胡锦涛

副组长：邬丽娟 梁国飞 方伟军 吴宗春

组 员：崔 凯 袁光峰 温伟锋 陈家劲 谢 玮

龙慧妍 许东生 刘育标 余燕华 任婉莹

张 晖

放射防护兼职管理人员：龙慧妍

该小组的职责为：

一、组织制定并落实放射诊疗质量控制制度、放射防护管理制度和放射事件应急预案。

二、每年定期组织对放射诊疗设备性能和场所防护进行检测及在每个机房配备合适的个人防辐射用品。

三、做好我院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放射防护预评价、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查、建设项目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等工作。

四、做好全院放射诊疗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修工作。

五、定期组织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体检、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及个人剂量检测，并将上述结果记录在放射工作人员证上，对于体检发现异常的放射工作人员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意见及时跟进处理。

六、记录本机构发生的放射事件并及时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申办放射工作人员证及放射诊疗许可、办理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校验以及变更工作。



广州市胸科医院放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目的

为提高医学应急响应能力，迅速、有效地开展医学响应，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放射事故所致的危害，加强医院放射安全监测和控制等管理工作，保障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受检者以及周围公众的健康安全，避免放射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减少不利影响，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放射源或射线装置失控所致

的安全事故。

三、内容

（一）相关定义

1.放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事故；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异常照射的事故。根据放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将放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放射事故、重大放射事故、较大放射事故和一般放射事故四个等级。

2.特别重大放射事故，是指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放射污染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3.重大放射事故，是指Ⅰ类、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

残疾。

4.较大放射事故，是指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5.一般放射事故，是指Ⅳ类、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有效剂量限值的照射。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1.放射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 长：陈亮

副组长：苏 宁 陈子恺 李 艳

成 员：方伟军 邬丽娟 吴镇杰 梁国飞 周敏娟

许祖远 陈志宏 胡新宇 崔 凯 许安定

黎惠如 任会丽 张 晖 任婉莹 温伟锋

余燕华 戴增辉 龙慧妍

组长电话：6200

医学应急处理小组 24h 值班电话：8778

医院治安消防值班电话：8638、8015

医院医械维修组电话：8372

2.放射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放射应急的方针政策 and 放射应急工作要求。

（2）组织制定放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并根据预案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放射事故应急预案。

(3) 负责监督检查放射安全工作，防止放射事故的发生。

(4) 应急期间充分调动人力、物力支援，实施统一指挥，统一组织，统一行动，采取各种有效快速的救援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020-83203270)、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处(工作时间: 020-83271589、非工作时间: 020-81081186)和公安部门(110)报告放射事故发生和应急救援情况，并在2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附件1)，并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审定工作。

(三) 应急事故处理

1. 应急响应及事故现场处理

一旦出现放射事故时，值班医护人员应立即控制事故源立即切断电源，停止照射，并撤离有关人员，封锁、保护事故现场。

同时值班人员技术员立刻将事故具体情况上报科室主任，科主任确认放射事故后，工作时间科主任报告医务科(8703)、设备办(8037、8032)，保卫办(8638、8015)，非工作时间报告行政总值班(8136)。(放射事故科室主任确认事故后，第一时间将发生事故的性质、时间、地点等具体情况报告给放射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

如遇人员伤亡等情况的，值班人员也应立刻通知急诊科协助抢救伤员。

2. 应急响应处理程序

一旦发生放射应急事故，事故部门当事人员立即切断电源，

封锁事故现场，避免危害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并在第一时间向本单位放射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报告，同时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1）迅速报告

发生事故后必须立即将发生事故的性质、时间、地点、科室名称、联系人、电话等报告给科室主任，科室主任立即将情况向放射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并做好准备。

（2）现场控制

发生事故科室的值班人员负责现场警戒，划定紧急隔离区，不让无关人员进入，保护好现场；迅速、正确判断事件性质。

（3）启动应急系统

放射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接到现场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指挥系统，指挥其他各应急小组成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工作；后勤设备管理科同时进行物资准备。

（4）现场报告

根据现场情况，应急小组组长将事故发生时间、地点、造成事故的射线装置的名称等主要情况报告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以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5）现场处置

等待相关部门到达现场的同时，在上级行政部门授权下采取相应措施，使危害、损失降到最小。若是发生射线装置失控导致大剂量 X 射线误照，应立即进行现场救助，采取措施，以使人员损伤降到最小，组织人力将受照人员立即送医，并同时请有放射卫生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6) 警报解除

当发生放射事故的射线装置修复后，必须经有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合格后，且受照人员已妥善安置，其他影响恢复工作的因素均已排除时，报请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放射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宣布放射事故的应急响应终止。

(7) 查找事故原因

警报解除之后，放射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主动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现场进行勘查以及环保安全技术处理、检测等工作，查找当次放射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调查处理，并将事故处理结果及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8) 事故总结

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或修改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环境安全管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3. 人员救治程序

(1) 伤员分类：根据伤情放射照射情况对伤员进行初步分类。

(2) 伤员救护：对危重伤病员进行紧急救护，非放射损伤人员和中度以下放射损伤人员送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救治，中度及以上放射损伤人员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救治。为避免继续受到放射照射，应尽快将伤员撤离事故现场。

(3) 受照剂量估算：收集可供估算人员受照剂量的生物样品和物品，对可能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照射的人员进行放射剂量估算。

(4) 公众防护：指导公众做好个人防护，开展心理效应防治；根据情况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5) 卫生应急人员防护：卫生应急人员要做好个体防护，尽量减少受放射照射剂量。

4.应急响应善后处理工作

(1) 查找事故原因，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现场进行勘查以及环保安全技术处理等工作，查找事故发生的原因。将事故处理结果及时报上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2) 应急预案解除后，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或修改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环境安全管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3) 配合上级部门对有可能受到超剂量照射的人员进行全身受照剂量估算，并结合患者的其它临床表现及检查结果，进行放射病的诊断、治疗和医学跟踪观察。

(四)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发步的《广州市胸科医院放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穗胸医〔2024〕172 号)同时废止。

(五) 本预案由放射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四、参考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3.《卫生部核事故和放射事故卫生应急预案》;
- 4.《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事故分级处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

5.《放射损伤医学处理规范》。

附件：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历次修订日期：2021-12-1、2024-10-17

广州市胸科医院

2025年8月1日



DSA 操作规程

一、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是一项具有一定创伤性和危险性的检查，为了保证患者检查治疗的顺利进行，各个部位的 DSA 操作时都应该做好以下工作。

二、工作人员需要穿戴防护用具并佩戴个人剂量计。

三、开机前对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指示灯的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四、进行射线检查必须关好防护门、窗，并限制无关人员进入。对患者进行检查时，非照射部位进行屏蔽防护，其他人员不应留在机房内，如确需陪伴，均应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

五、每次手术前都要对 DSA 设备、激光相机等配套设备主意检查，对环境温度、湿度进行监测，以保证设备在良好的环境中工作。

六、打开供电电源，等待设备组件运行正常后，按下 DSA 设备电源开关启动主机，待主机运行正常后，再进行下一步骤。

七、在手术前，将病人相关资料输入设备工作站内，同时设置病人检查所需的设备参数，并预热球管，检查机器曝光情况。

八、手术结束后，刻录光盘及打印胶片，存储病人资料。

九、以上工作完成后，先关闭 DSA 工作站，然后关闭设备电源，最后关闭供电电源。



